

#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

沪电教〔2020〕30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上海市中小学 信息化教学应用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信息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教育信息化2.0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，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，推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创新，市电教馆将在市教委指导下，组织开展2020年上海市中小学信息化教学应用交流展示活动（以下简称“交流展示活动”），并从中遴选特别优秀作品报送参加全国交流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人员范围

全市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、特殊教育）和各区有关教育部门在编在岗的教师。

### 二、报送方式与数量

以区为单位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基础教育组，每个区限额报送课件10件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10件、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10件、微课10件。特殊教育组，每个区限额报送10件作品。

注：幼儿教育组委托市学前教育信息部组织，报送要求及方式以学前教育信息部所发通知为准。（联系人：赵海霖 33080099-212）

### 三、报送要求

1. 请各区于6月15日前将“区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”（word版和盖章扫描的pdf版）电邮至市电教馆。

2. 请各区于7月15日前通过“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活动平台（<http://shhuodong.shdjg.net>）”进行作品的区级推荐和报送。